

南華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，提升國際學生之華語能力，於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下設置「華語中心」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，推動華語教學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劃與執行本校華語課程之教學工作
- (二)規劃與執行本校華語學習之相關活動事宜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。主任人選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推薦適用人員，經校長核准後聘用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求，必要時(華語生人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)得增設副主任一人，以協助推動執行本中心業務。該員之薪資由本中心收入支應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聘用符合教師資格(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畢業或領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)的專、兼任華語教師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業務，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除學員繳費收入外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補助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教學會議一次，針對教學難題及學習落後的學生提出檢討及補救之策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，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視地利需要，必要時得在本校市區分部開設華語課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